

Q/KQM

昆明千茂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QM 0002 S—2024

代用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32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2024-10-11 发布

2024-10-13 实施

昆明千茂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菊苣、玉米须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千茂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黎明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

日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苣、玉米须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菊苣、玉米须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冲泡后无浑浊现象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、鼻嗅、冲泡后口尝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符合产品应有的特性，无霉变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以干基计）, g/100g ≤	8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线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和净含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取样

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5kg，抽取数量不少于2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防潮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、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专用仓库中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、易串味的物品混存混放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12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9月12日